

2026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及相关专题

项目编号：TLZB-2026-1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

说 明

一、2026 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3 年版）和浙江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7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表	23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	26
7.2 中标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其他规定	28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9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31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第一信封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32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第二信封	33
(报价清单) 开标记录表	33
问题澄清通知	34
问题的澄清	35
中标通知书	36
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确认通知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总则	48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48
2.1 评标程序	48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48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48
2.4 第一信封澄清	48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49
2.6 第二信封开标	49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49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49
2.9 第二信封澄清	49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49
2.11 评标排序	50
2.12 评标结果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1 . 定义和解释	53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59
5. 违约与赔偿	59
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0
7. 费用与支付	61
8. 其它	62
1. 定义和解释	65
2.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65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65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67
5. 违约与赔偿	67
7. 费用与支付	69
8. 其它	7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5
合同协议书	7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7
廉政合同	77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79
履约保函	79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下称本项目）已经由六横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代码2511-330955-04-01-58201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资金来源为自筹+上级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2026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括三项修复工程，分别为“舟山六横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舟山六横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和“舟山六横污水及海漂垃圾治理工程”，三项工程分别由若干子工程构成。 1、舟山六横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

六横岛龙头跳区域修复砂质岸线约478m，沙滩修复面积约2.94万m²，补沙量约4.21万m³。

(2) 大黄沙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

六横岛大黄沙区域修复砂质岸线约242m，卵石滩修复面积约2.30万m²，补卵石量约4.64万m³。

(3) 马跳头砂质海岸修复工程

悬山岛马跳头区域修复砂质岸线约195m，沙滩修复面积约0.91万m²，补卵石量约1.76万m³。

(4) 龙头跳牡蛎礁修复工程

(5) 六横岛龙头跳海域构建牡蛎礁区约2.78ha。

2、舟山六横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 悬山破堤通海工程

拆除悬山岛和悬山后门山岛堤坝长度约60m，开设孔洞，并对剩余海堤进行加固和生态化改造，恢复悬山后门山岛四面环水天然海岛属性。通过拆除阻水构筑物恢复海湾天然水动力条件，修复马跳头湾天然沙滩地貌。拆除海湾口门处废弃阻水堤坝约110m，湾内实施疏浚工程，疏浚面积约17.42万m²，疏浚量20.4万m³，修复砂质岸线长度682m，补沙面积3.48ha，补沙量约12.23万m³。

(2) 对面山岛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通过潮沟疏通与微地形改造建立生态水位梯度带，清除互花米草，补种芦苇等湿地原生物种，湿地区域建设鸟类辅助设施，修复对面山岛滨海湿地面积约4.76ha。

(3) 小箬箕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清除互花米草，补种芦苇-碱蓬等湿地原生物种，修复悬山岛小箬箕区域滨海湿地面积约0.99ha。

(4) 六横鸟类生境优化工程

在连柱山屿、六横老鼠山屿等2个海岛开展引鸟工程，实施悬挂鸟巢、鸥类繁殖栖息地建设与招引、饮水设施、鸟类监视监测设施、增加食源植物种类等工程，实施鸟岛建设工程。

(5) 悬山海岛岛体修复工程

修复悬山岛等受损岛体8处，岛体植被恢复约0.94万m²。

3、舟山六横污水及海漂垃圾治理工程（1）六横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六横岛渔农村生活污水村污纳管一体化改造工程，对六横岛本岛污水管网及终端进行升级改造约 84144 米。

（2）六横海漂垃圾治理工程

在六横岛大黄沙沙滩、外门沙沙滩、海闸门沙滩、孙家沙沙滩以及悬山岛马跳头沙滩等 5 处海域低潮线向海测 100~300 米区域，开展海漂垃圾清理、收集工作，布设海上垃圾桶及海上垃圾收集机器人，建设海漂垃圾拦截和自动收集系统 5 套。

估算总投资为资约 4.07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3.09 亿元。

2.2 本项目勘察设计和专题研究招标为一个合同段，招标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含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可研地勘、工程测绘及外业调查、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绘、项目施工前所需的各项专题（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使用论证、各类数模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分析、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海漂垃圾清理工程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测）等项目施工前需要开展的专题研究工作）；

2.3 项目完成周期：服务期限：约 146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1）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 7 天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在申报前完成可研批复、数模专题、海论专题、工程测绘及外业调查、满足申报要求的地勘及设计等工作，项目设计成熟度达初设深度。

（2）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批复文件；

（3）初步设计：申报前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且设计深度基本达初设深度；申报成功后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工作；设计、勘察、测绘进度均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

（4）各项专题：满足项目施工进场前各阶段审批要求。若申报 2026 年的项目未成功，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连续申报（若申报政策调整，投标人应按新的申报标准执行），直至申报成功，但最长连续申报期限为 3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海洋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海洋行业（沿岸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括海洋化学、海洋生物生态，并在业绩、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海洋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海洋行业（沿岸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投标人自行关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 569 号

邮政编码：316100

电话：0580-6205173

投诉受理部门：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 569 号

邮政编码：316100

电话：0580-620517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峧头新村三八路 224-3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80-6080830

招标代理人名称：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舟山市临城定沈路 620 号（工行金跃大厦）23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80-8260928

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峧头新村三八路 224-3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名称：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舟山市临城定沈路 620 号（工行金跃大厦）23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580-8260928 传 真：0580-8260928
	项目名称	2026 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1.2	资金来源	自筹+上级补助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和专题研究招标为一个合同段，招标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含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可研地勘、工程测绘及外业调查、可研报告编 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绘、项目施工前所需的各项专题（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使用论证、各类数模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分析、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海漂垃圾清理工程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测）等项目施工前需要开展的专题研究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约 146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1) 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 7 天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在申报前完成可研批复、数模专题、海论专题、工程测绘及外业调查、满足申报要求的地勘及设计等工作，项目设计成熟度达初设深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申报前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且设计深度基本达初设深度；申报成功后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工作；设计、勘察、测绘进度均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 (4) 各项专题：满足项目施工进场前各阶段审批要求。若申报 2026 年的项目未成功，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连续申报（若申报政策调整，投标人应按新的申报标准执行），直至申报成功，但最长连续申报期限为 3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人员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1. 4. 2	联合体	接受, 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资质单位。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勘察测量工作、专题研究等工作允许专业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月</u> <u>日</u> <u>时</u> <u>分</u> (北京时间, 下同)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下载即可, 无需书面回执确认。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下载即可, 无需书面回执确认。
3. 1. 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 2. 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为 2800 万元(含暂列金)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 万元。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 银行账号: 4、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子账户。 5、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5.1 采用现金缴纳的, 应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5.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汇出,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分中心咨询电话: 0580-2280967。</p> <p>5.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 投标人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后提供4份, 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开标网址: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 http://jypt.zsztb.zhoush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开标地点: 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3.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3.2 开标特别说明, 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4) 因招标人原因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平台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部分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同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4) 因招标人原因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平台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部分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同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4. 其他： 。</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CA 锁访问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p> <p>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2. 1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p> <p>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p> <p>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4. 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p>（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p> <p>（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8）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9）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p> <p>（10）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11）第二信封开标，宣布投标报价等内容。</p> <p>（12）宣布开标结束</p> <p>5.开标特别说明</p> <p>（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2. 1	开标程序	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
6. 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1名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3 (10)目细化为： (10)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补充2.4款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4	投标保证金	3. 4. 2项细化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 4. 4项细化为：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评标结果公示	<p>6.4 款细化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原因及依据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公示 3 日。</p>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结果公告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公示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p>
7.1	定标	<p>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1 名。</p>
7.2	中标通知	<p>7.2 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4	签订合同	<p>7.4.2 项细化为：</p> <p>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p> <p>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7.4	签订合同	<p>7.4.5 项细化为：</p> <p>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5	投诉	<p>9.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p>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办理、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部门：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横分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三八路 222 号七楼 电话：17805809271</p>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 10.3 款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海洋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海洋行业(沿岸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认证范围必须包括海洋化学、海洋生物生态, 并在业绩、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
-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海洋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海洋行业(沿岸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6) 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支持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设计工作业绩。

注：

- 1、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2、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建设规模、内容，则投标人还应提供由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以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6、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本表全部要求的，予以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

1、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派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2025 年 11 月、12 月份、2026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无法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的，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勘察测量工作、专题研究等工作允许专业分包。

(2)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

规模相适应。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资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报价清单汇总表
- (4) 设计费计算表
- (5)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3.1.3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资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 (3)目或3.1.3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费用。

3.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II，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布本项目的固定勘察设计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勘察设计费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人未按固定勘察设计费填报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

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

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本项适用于按照综合评估法 I 评标的项目)：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2026 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括三项修复工程，分别为“舟山六横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舟山六横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和“舟山六横污水及海漂垃圾治理工程”，三项工程分别由若干子工程构成。 1、舟山六横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 (1) 龙头跳砂质海岸修复工程 六横岛龙头跳区域修复砂质岸线约 478m，沙滩修复面积约 2.94 万 m²，补沙量约 4.21 万 m³。

(2) 大黄沙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

六横岛大黄沙区域修复砂质岸线约 242m，卵石滩修复面积约 2.30 万 m²，补卵石量约 4.64 万 m³。

(3) 马跳头砂质海岸修复工程

悬山岛马跳头区域修复砂质岸线约 195m，沙滩修复面积约 0.91 万 m²，补卵石量约 1.76 万 m³。

(6) 龙头跳牡蛎礁修复工程

(7) 六横岛龙头跳海域构建牡蛎礁区约 2.78ha。

2、舟山六横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 悬山破堤通海工程

拆除悬山岛和悬山后门山岛堤坝长度约 60m，开设孔洞，并对剩余海堤进行加固和生态化改造，恢复悬山后门山岛四面环水天然海岛属性。通过拆除阻水构筑物恢复海湾天然水动力条件，修复马跳头湾天然沙滩地貌。拆除海湾口门处废弃阻水堤坝约 110m，湾内实施疏浚工程，疏浚面积约 17.42 万 m²，疏浚量 20.4 万 m³，修复砂质岸线长度 682m，补沙面积 3.48ha，补沙量约 12.23 万 m³。

(2) 对面山岛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通过潮沟疏通与微地形改造建立生态水位梯度带，清除互花米草，补种芦苇等湿地原生物种，湿地区域建设鸟类辅助设施，修复对面山岛滨海湿地面积约 4.76ha。

(3) 小箬箕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清除互花米草，补种芦苇-碱蓬等湿地原生物种，修复悬山岛小箬箕区域滨海湿地面积约 0.99ha。

(4) 六横鸟类生境优化工程

在连柱山屿、六横老鼠山屿等 2 个海岛开展引鸟工程，实施悬挂鸟巢、鸥类繁殖栖息地建设与招引、饮水设施、鸟类监视监测设施、增加食源植物种类等工程，实施鸟岛建设工程。

(5) 悬山海岛岛体修复工程

修复悬山岛等受损岛体 8 处，岛体植被恢复约 0.94 万 m²。

3、舟山六横污水及海漂垃圾治理工程 (1) 六横污水治理工程 开展六横岛渔农村生活污水村污水纳管一体化改造工程，对六横岛本岛污水管网及终端进行升级改造约 84144 米。

(2) 六横海漂垃圾治理工程

在六横岛大黄沙沙滩、外门沙沙滩、海闸门沙滩、孙家沙沙滩以及悬山岛马跳头沙滩等 5 处海域低潮线向海测 100~300 米区域，开展海漂垃圾清理、收集工作，布设海上垃圾桶及海上垃圾收集机器人，建设海漂垃圾拦截和自动收集系统 5 套。

估算总投资为资约 4.07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3.09 亿元。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和专题研究招标为一个合同段，招标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含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可研地勘、工程测绘及外业调查、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绘、项目施工前所需的各项专题（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使用论证、各类数模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分析、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海漂垃圾清理工程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测）等项目施工前需要开展的专题研究工作）；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 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收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附表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招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勘察设计周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意见）认定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建设规模、内容，则投标人还应提供由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自 2025 年 11、12 月、2026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无法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的，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7)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 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d><u>30分</u></td> </tr> <tr> <td>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u>8分</u></td> </tr> <tr> <td>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u>14分</u></td> </tr> <tr> <td> 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u>8分</u></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 <td><u>40分</u></td> </tr> <tr> <td>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td> <td><u>5分</u></td> </tr> <tr> <td> e. 数值模拟研究</td> <td><u>10分</u></td> </tr> <tr> <td> f. 勘察设计方案</td> <td><u>15分</u></td> </tr> <tr> <td> g.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td> <td><u>5分</u></td> </tr> <tr> <td> h.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 <td><u>5分</u></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u>30分</u>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u>8分</u>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u>14分</u>	c. 投标人的信誉	<u>8分</u>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u>40分</u>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u>5分</u>	e. 数值模拟研究	<u>10分</u>	f. 勘察设计方案	<u>15分</u>	g.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u>5分</u>	h.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5分</u>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u>30分</u>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u>8分</u>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u>14分</u>																							
c. 投标人的信誉	<u>8分</u>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u>40分</u>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u>5分</u>																							
e. 数值模拟研究	<u>10分</u>																							
f. 勘察设计方案	<u>15分</u>																							
g.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u>5分</u>																							
h.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5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p>(3) 评审要求</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2.9	第二信封 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p> <p>(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p> <p>i. 投标价</p>		评分值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1 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8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关业绩）承担过投资 20000 万以上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工作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上述单个合同业绩内容同时包含礁体修复、海堤生态化、沙滩修复三项工作内容中的两项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设计工作业绩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4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p>1、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得 1 分；同时具有海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加 3 分，最多得 3 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投资 20000 万以上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工作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每个得 2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任职。若无，则投标人需提供发包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1、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具有海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加 2 分，最多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投资 20000 万以上的海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工作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每个得 2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技术负责人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任职。若无，则投标人需提供发包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水利工程、海洋工程、岩土工程、港航工程、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专业：</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p> <p>2)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教授)职称，每个专业得 1.0 分。</p> <p>3) 本项最高 5.0 分。（单人不可重复使用。）</p> <p>拟派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	---

c.	投标人的信誉	8分	企业荣誉	0-4分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五年承担过的水运工程或海洋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0.5 分；省级奖项的，得 1 分；国家级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得 2 分。本项以最高奖项计，不重得计分。</p> <p>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的海洋类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信息公开	0~4分	<p>1、投标人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且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 1 年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信息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以上内容需提供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不良信誉扣分	-2~0分	<p>近 1 年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近 3 年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投标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 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3-5	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总体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得 3.6-4 分；理解较正确，总体工作思路较清晰；得 4.1-4.5 分；理解正确，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得 4.6-5 分。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e	数模模拟研究	6-10	本项目波浪、潮流泥沙、岸滩稳定性等数模研究内容，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技术路线基本正确，得 6-7.5 分；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7.6-8.5 分，内容全面、科学，技术路线正确得 8.6-10 分。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f	勘察设计方案	9-15	针对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及编制深度分析，勘察方案包括①勘察服务内容；②勘察依据及任务；③勘察技术要求；④勘察工作流程等，设计方案包括①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②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③主要目标④具体修复方案；⑤监测评估⑥投资估算等分析内容基本科学、基本严密、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 9-11 分；内容较科学、较严密、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11.1-13 分，内容科学、严密、合理、全面的得 13.1-15 分。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g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3-5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分 3.6-4 分；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较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 4.1-4.5 分；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4.6-5 分。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h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5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6-4 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4.1-4.5 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4.6-5 分，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A3 幅面 350 页以内。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1）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的投标报价外，若有效标超过 5 家，剔除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最低值后，所有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含）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2）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的投标报价外、若有效标不超过 5 家（含 5 家），则所有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含）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报价。
i.	投标价	30 分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3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₁；（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3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₂。</p> <p>其中：E₁=0. 2； E₂=0. 1。</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第 2.5 款细化为：			
<p>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综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港口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沿海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和《沿海港口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定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7.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沿海港口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实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知识，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沿海港口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

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可行、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

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

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个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 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及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费用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未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或约定：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为 2026 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1.2 发包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含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可研地勘、工程测绘及外业调查、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绘、项目施工前所需的各项专题（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使用论证、各类数模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分析、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海漂垃圾清理工程研究）等项目施工前需要开展的专题研究工作）；

2.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后续服务

3.1.1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本项目不另行派驻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工程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有需要解决的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需在 24 小时内另派设计班子相关人员到场解决。设计人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及咨询服务费等已经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 3.4.4 项：

3.4.4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增减、变更内容。

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包括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均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2% 签约合同价格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保险公司担保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县（区、市）级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

勘察设计始终应将“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应高度重视气象、水文、地质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工作，加强防护工程设计，进一步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尽最大努力减少项目工程的水损坏，确保项目工程的畅通和安全。

3.9.2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

3.9.3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和养护成本。

应把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定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应吸收已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3.9.4 进一步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外业勘测勘察资料尤其是地质勘察资料是设计的基础和依据，直接影响工程方案的确定。

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设计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外业勘察工作保质、保量、规范进行。

外业指导书未按合同规定时间通过审查批准（备案），设计人应及时完善，并视作设计人违约。

凡是由于设计人未完成地质勘察指导书确定的工作量而引发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将不予确认，并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外业勘察报告通不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人必须及时补勘外业工作，直至通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时视作设计人违约。

外业勘察验收工作是开展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条件。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做好外业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凡是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发包人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3.9.5 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验收的外业勘察资料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内业设计。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勘察设计同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测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审查咨询的意见，并逐条加以落实。

设计人应加强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

设计人应加强建设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衔接。

3.9.6 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

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发包人要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9.7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勘察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工作周期

(1) 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 7 天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在申报前完成可研批复、数模专题、海论专题、工程测绘及外业调查、满足申报要求的地勘及设计等工作，项目设计成熟度达初设深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申报前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且设计深度基本达初设深度；申报成功后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工作；设计、勘察、测绘进度均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

(4) 各项专题：满足项目施工进场前各阶段审批要求。

若申报 2026 年的项目未成功，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连续申（若申报政策调整，投标人应按新的申报标准执行），直至申报成功，但最长连续申报期限为 3 年。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第(4)项约定为：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未完成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5)项约定为: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在合同实施期间, 设计人实际勘察工作量应满足《港口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240-97)及设计勘察指导书的规定, 并不应少于其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地质勘察工作量, 否则发包人将在合同中扣减相应的地质勘察费用, 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担地质勘察工作。扣减费用按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港口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240-97)的规定、设计人 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地质勘察工作量计算;

第(13)项约定为: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补充第(14)项, 设计人违约处理:

(14)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 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的, 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 5.2 (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 应限期改正, 并可处违约金: 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的, 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对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 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每一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 5.2 (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 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 5.2 (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e. 设计人发生第 5.2 (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 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同时,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 设计人发生第 5.2 (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 每发生一次, 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g. 设计人发生第 5.2 (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 设计人

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h. 设计人发生第 5.2 (9)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执行本款第 h 条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根据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j. 设计人发生第 5.2 (10)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勘察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勘察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k. 设计人发生第 5.2 (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5% 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l. 设计人发生第 5.2 (1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更换 1 人课以五万元的违约金。

m. 设计人发生第 5.2 (13) 项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n. 上述违约情况同时发生时，除 5.2 (1) 项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o.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将在设计勘察人设计费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_____ 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费用内容	费用	备注
一	前期工作费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		

1. 2	环境影响咨询费		
1. 3	海域使用论证费		
1. 4	水文测验费		
1. 5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		
1. 6	植被监测及样方调查		
1. 7	航道通航影响评估报告费		
1. 8	社会稳定性影响分析报告费		
1. 9	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		
二	勘察设计费		
2. 1	工程设计		
2. 2	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测量和详细勘察测量)		
三	研究试验费		各项专题报告要求详见任务书要求
3. 1	波浪潮流泥沙数模专题咨询费		
3. 2	砂砾质岸线岸滩稳定性数学模型研		
3. 3	悬山破堤通海工程环境影响数模专		
3. 4	牡蛎礁修复适宜性评价专题		
3. 5	对面山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适宜性专		
3. 6	鸟类生境优化专题		

3. 7	悬山岛岛体修复工程适宜性专题		
3. 8	海漂垃圾清理工程研究专题		
3.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四	暂列金		
	合计		

7.2 支付时间

7.2.1 本合同签订后，分以下阶段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及专题费。

7.2.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额的 10% 作为项目预付款。

7.2.1.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入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且项目第一笔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付清实施方案编制费；

7.2.1.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入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且项目资金到位后，设计人提交正式成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5 天内付清可研编制费；

7.2.1.4 勘察设计费

(1) 工程勘察费

项目入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且项目资金到位后，设计人提交正式勘测成果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测绘费的 50%，工程地质勘察在施工图评审后支付至勘察测绘费的 100%；

(2) 初步设计

项目入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且项目资金到位后，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付清初设阶段费用（以初设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3) 施工图设计费：项目入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且项目资金到位后，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成果后 15 天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30%，施工图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部设计费的 80%；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以初设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7.2.1.5 专题研究费：

项目入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且项目资金到位后，设计人提交正式成果，专题批复后 15 天内（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付清该专题费用（按相关专题实际费用，但不得超出合同价）。

7.4.1.6 以上均在投标人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

7.3 费用结算

7.3.1 工程完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结算申请，发包人审核完毕，发包人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设计费 100%，结清设计费。发包人审核含发包人自行审核或委托财政审核或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如需要财政审核，以财政审核为准）。若经结算的金额超过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计取。

7.5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7.5.1 暂列金额应由投标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7.5.2 暂列金仅用于支付未列进本项目清单的前期工作费和试验研究费，包括各类本项目开展必须进行的咨询、专题工作、试验研究等内容。

7.5.3 暂列金使用时，由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交对应咨询、专题工作、试验研究工作成果，经发包人审核完毕后，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应在 15 日内，按照审定费用支付设计人，发包人审核含发包人自行审核或委托财政审核或委托独立

的第三方(如需要财政审核, 以财政审核为准)

7. 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 ①本工程实施方案、工可费用及相关专题费用总价包干, 不予调整; 勘察测量费用单价包干, 按工作量按实结算; 设计费以初设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算。
- ②因审批政策存在调整可能, 专题费用按实收取, 若未开展工作, 费用不计。
- ③本项目拟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申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申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到位后为前提。
- ④若项目连续 3 年未申报成功, 最终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进行支付且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

8. 其它

8. 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

法院名称: 项目所在地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 工程概况：2026 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包括三项修复工程，分别为“舟山六横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舟山六横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和“舟山六横污水及海漂垃圾治理工程”，三项工程分别由若干子工程构成。其中：舟山六横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大黄沙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龙头跳砂质海岸修复工程、马跳头砂质海岸修复工程、后门山砂质海岸修复工程、龙头跳牡蛎礁修复工程。舟山六横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包括悬山破堤通海工程、对面山岛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小箬箕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六横鸟类生境优化工程、六横海岛体修复工程。六横污水及海漂垃圾治理工程：包括六横污水治理工程、六横海漂垃圾治理工程。

二、 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 _____; 分项负责人: 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____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簽字)

地 坪:

地 址:

串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_____标段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勘察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 (设计人全称) (下称“设计人”) 与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2. 本保函自 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起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6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三）、建设内容

2026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包括三项修复工程，分别为“舟山六横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舟山六横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和“舟山六横污水及海漂垃圾治理工程”，三项工程分别由若干子工程构成。其中：

舟山六横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大黄沙砂质海岸保护与修复工程、龙头跳砂质海岸修复工程、马跳头砂质海岸修复工程、后门山砂质海岸修复工程、龙头跳牡蛎礁修复工程。

舟山六横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包括悬山破堤通海工程、对面山岛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小箬箕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六横鸟类生境优化工程、六横海岛体修复工程。

六横污水及海漂垃圾治理工程：包括六横污水治理工程、六横海漂垃圾治理工程。

二、技术要求。

（一）、实施方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统筹规划，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概况、以往姓名实施情况进行说明；以生态系统问题识别与诊断为基础，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明确项目修复目标，阐述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安排；按照实施求是、节约集约原则，明确项目的投资和资金筹措等内容，按照申报的要求，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勘察测量

1、工程勘察

本次勘察按全阶段（初设及施工图）深度考虑，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以及相应部级以上规范要求进行。勘察内容包括：划分地质、地貌单元、岩土类型、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岩土工程特性和分级、地质构造和地震情况。工程勘察中应注意岩相、岩性变化以及影响工程建设的各种不良地质现象，对工程区域地质条件进行全面叙述和评价，给工程设计提供可靠的地质资料和足够的地质参数。报告中应对地形地貌、土层分布情况、工程地质特征、土的成因、水平与垂直向的均匀性、渗透性、下卧硬层的埋深与起伏情况予以描述，给出各区域中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推荐值、承载力容许值。对地震效应、不良地质现象及场地整体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论述，提出勘察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对砂层液化作出判断，如液化，则对砂性土进行液化判别

2、工程测量

为满足本工程全阶段（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拟开展工程范围内结构和现状地形（水域和陆域）测量，测量内容包括：水深、地形、地物及其位置、高程等，并依据数据拟合测量断面。成果需满足项目设计、专题研究及数值模拟的要求。

（三）工程设计

1、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能起到控制和指导施工图设计的作用，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设计条件、平面布置、生态修复方案、工程量、安全、施工方法和进度、概算、图纸等内容，且建设地点、主要指标和建设规模等应符合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初步设计应选择安全、合理、经济的建设方案，且应积极采用可靠、环保、节能的新技术。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三篇组成，同时概算资金应控制在合理额度内。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效果评估等文件规定，且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指导规范施工，满足项目绩效目标。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说明、主要计算成果、施工方法及技术要求、产品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总体布局及细部构造图纸等内容，且建设地点、工程范围和建设规模等应符合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告。鼓励采用可靠、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施工图主要文件应由“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组成。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满足建设单位和国家审计监督部门的考核要求。

（四）专题研究

1、海洋水文测验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开展工程海区的潮汐、波浪、海流、悬沙、沉积物调查工作，同时收集项目周边海域多年潮位数据，进行潮位极值推算。深入分析本工程海域潮汐、波浪、潮流、泥沙等调查要素的时空分布特征和水文泥沙运动规律，调查数据满足工程设计、海域使用论证以及海洋环境评价和数值模拟等相关工作需要。具体调查站位数量、调查内容、调查技术要求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等规范要求。

2、海洋生态环境调查

根据各修复区内具体实施内容，开展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态和潮间带生物调查，掌握工程及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本底状况，调查数据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海

洋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效果评估等工作需要。具体调查站位数量、调查内容、调查技术要求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等规范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要求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环境影响因子，确定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适合的预测与评价方法分析本项目对各环境要素等的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结果，明确提出本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海域使用论证的技术要求

依据项目工程基本情况、项目所在海域概况，分析项目资源环境影响；结合项目周边开发利用现状、分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给出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措施；结合项目所在海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论证项目与所在区域的规划符合性；以上述分析论证结果为基础，从选址、平面布置、用海方式、用海面积与期限等方面论证项目用海的合理性，绘制宗海图；以分析论证结果为基础，结合具体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态用海对策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

5、植被监测及样方调查

在工程修复区开展植被调查、生物群落特征调查、环境要素调查和威胁因素调查，通过本底调查工作，掌握修复区的植被类型分布特征、生物群落特征、环境要素和威胁因素等内容，为后续工程设计、效果评估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植被监测及样方调查在项目实施前进行，调查内容、调查技术要求需满足《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4部分:盐沼》（T/CAOE 20.4-2020）规范要求。

6、航道通航影响评估报告

根据航道及港区的相关规划，对照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工程设计方案，特别是与通航相关的技术参数及方案，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给出相关评价结论，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建议。航评报告报送相关行政部门审核，获得相关审核意见和许可。

7、社会稳定性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相关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定或者实施办法，评估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8、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等规定，对工程项目所在的海岛概况、项目用岛对海岛及周边海域的影响、项目用岛协调分析、与相关规划、区划符合性分析、工程建设方案合理性分析、生态保护方案有效性分析、生态站（点）布局及监测计划合理性分析进行论证分析，论证报告报送相关行政部门审核，获得相关审核意见和许可。

9、数模专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海域使用论证的要求，进行波浪潮流泥沙数模、砂砾质岸线岸滩稳定性数模、破堤通海工程环境影响数模等数值模拟预测，最终编制完成数值模型专题报告，成果须满足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使用要求。

10、适宜性专题的技术要求

依据项目工程基本情况、项目所在海域概况，进行牡蛎礁修复适宜性评价、湿地修复工程适宜性、鸟类生境适宜性、岛体修复工程适宜性、清理工程研究专题的研究，适宜性分析的专题成果须满足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相关工作需要。依据的规范主要包括了《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4部分：盐沼》（T/CAOE 20.4-2020）、《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7部分：牡蛎礁》（T/CAOE 20.7-20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 江 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续服务的承诺要写明服务的天数及主要人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委托期限可写: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投标保证金要求, 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五、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ISO900X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

4.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认可。

(三) 正在进行的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测设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水运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勘察设计周期、项目负责人。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1 月 12、2026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无法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的，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任职。若无，则投标人需提供发包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 近 1 年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注：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六、其他材料

浙 江 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七、技术建议书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二、专题报告及数模模拟研究
- 三、勘察设计方案
- 四、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五、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附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建议书采用 A3 幅面编制，页数 350 页以内。

图框格式

投标人		(图名)	图号		时间	____年____月

说明：可自拟。

浙 江 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清单说明
- 三、 报价清单汇总表
- 四、 设计费计算表
- 五、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一、报价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号至第__号 补遗书) 后, 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 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 我方承诺: 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7.6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参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7. “报价清单”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清单》”。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费用内容	费用	备注
一	前期工作费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		
1.2	环境影响咨询费		
1.3	海域使用论证费		
1.4	水文测验费		
1.5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		
1.6	植被监测及样方调查		
1.7	航道通航影响评估报告费		
1.8	社会稳定性影响分析报告费		
1.9	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		
二	勘察设计费		
2.1	工程设计		
2.2	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测量和详细勘察测量）		
三	研究试验费		
3.1	波浪潮流泥沙数模专题咨询费		
3.2	砂砾质岸线岸滩稳定性数学模型研究报告		
3.3	悬山破堤通海工程环境影响数模专题		
3.4	牡蛎礁修复适宜性评价专题		
3.5	对面山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适宜性专题		
3.6	鸟类生境优化专题		
3.7	悬山岛岛体修复工程适宜性专题		
3.8	海漂垃圾清理工程研究专题		

序号	项目费用内容	费用	备注
3.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四	暂列金		
	合计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设计项目；
 2.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3. 暂列金按（一+二+三）×5%填报。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